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967,400股，已于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68,308,500股增加至569,275,900股，注册资本由56,830.85万元增加至56,927.5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830.8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927.59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830.85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927.59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